

##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经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批意见通知件》一份,具体内容如下:  
受理号:CXHS1200144琼  
申请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名称:枸橼酸钾枸橼酸钠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药品注册  
审批意见: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

序。  
该药品的适应症:①痛风以及高尿酸血症酸性尿的改善;②酸中毒的改善。  
申请撤回的原因:与原研药对比研究不够充分。  
后续安排:公司会对该品种临床价值和市场前景做进一步评估后,确定是否进行深入的与原研药对比研究工作。  
公司撤回枸橼酸钾枸橼酸钠片的申报生产申请,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签订<sup>1</sup>委托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司与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蓝恒达”)、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合同签订后,公司已派驻管理人员对江西蓝恒达的具体托管资产进行调

查、评估,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尚未全部完成。鉴于该事项对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发展均影响重大,公司对托管资产的调查态度非常谨慎。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就补充协议的重点问题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中。公司董事会将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双方就补充协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印度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内部网(www.powergridindia.com)发布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印度有限公司(ZTT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中天科技印度公司)中标金额:8.16亿卢比(折合人民币约9900万元)。

1.项目名称:印度西孟加拉邦光纤通信连接传输线路OPGW总包项目  
2.中标单位:中天科技印度有限公司(ZTT India Private Limited)  
3.中标金额:8.16亿卢比(折合人民币约9900万元)  
4.项目执行周期:自中标函签定之日起18个月。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天科技印度公司本次中标印度国家电网OPGW总包工程是其在印度国网的首单,进一步巩固了中天科技的品牌优势,标志着中天科技印度公司已取得了总包资质,将更好的覆盖中天科技在印度国家电网相关业务。本次总包项目的执行将有效改善中天科技印度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签署流程正在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产品生产、交付及相关施工,在执行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此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标的公司为:湖南华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

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如公司在三个交易日内未能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11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5日和201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风险因素。

3.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5日和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风险因素。

3.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小龙律师,葛佳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出席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0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石山路21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20,00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8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邬建树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明臻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003,5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018,54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小龙律师,葛佳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出席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继续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